



2012090235U



(2012)沪质监认字071号

报告编号 2014I20-35-886923

检 测 报 告

产品名称: 空气净化器 (高效HEPA过滤净化器)

型号规格: AH-9605

委托单位: 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声 明

- a)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;
- b) 本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
- c) 本报告涂改无效;
- d)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;
- e)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测的样品有效;
- f)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质检机构联络信息

地址: 上海市宜山路716号

电话: 021-64706968

邮编: 200233

传真: 021-64706968

E-mail: ep@simt.com.cn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014I20-35-8869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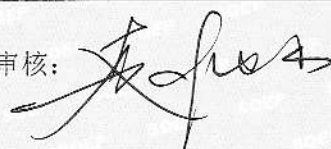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空气净化器（高效 HEPA 过滤净化器）		型号规格	AH-9605	
			商 标	admair	
任务来源	企业委托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委托单位名称	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				
生产企业名称	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				
产品等级	/	批号(编号)/生产日期	2014.12.1	样品数量	1台
委托日期	2014 年 12 月 9 日	检验地点	上海市宜山路 716 号 6 号楼		
到样日期	2014 年 12 月 9 日	委托单编号	DZ0000555		
样品状态描述	主机运行正常。				
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：外观，试运行，固态污染物洁净空气量（CADR），适用面积，待机功率，能效比，能效等级。 DB31/622-2012 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。				
检测日期	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。				
检测结论	按照上述检测依据检测，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签发日期：2014年12月24日 </div>				
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	地 址	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利民路2 号			
	邮 编	523681	电 话	0769-81900628	
备 注	本栏空白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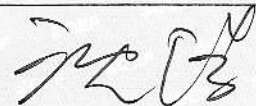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检：



审核：



批准：



产品
专
(03)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14I20-35-886923
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测结果汇总页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
1	外 观	/	空气净化器外观不应有指纹、气泡和缩孔等缺陷。主要部件应使用安全、无害、无异味、不造成二次污染材料制作, 并坚固、耐用。	符合技术要求
2	试运行	/	按照空气净化器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, 应能正常工作及完成所述功能。	符合技术要求
3	固态污染物洁净空气量 (CADR)	m ³ /h	/	552
4	适用面积	m ²	/	55
5	待机功率	W	≤2.0	0.7
6	能效比	m ³ /(h·W)	/	5.52
7	能效等级	级	1 级 E ≥ 6.00 2 级 5.10 ≤ E < 6.00 3 级 4.30 ≤ E < 5.10 4 级 3.40 ≤ E < 4.30 5 级 2.50 ≤ E < 3.40	2
本栏空白				
备 注	1、输入功率为 100.0W, 为产生 CADR 所需要的输入功率。 2、固态污染物洁净空气量 (CADR) 测试时以香烟烟雾作为污染源, 以计数法测试粒径在 (0.1~7.0) μm 的颗粒物, 初始浓度为 (2.4~3.5) × 10 ⁷ 个/L 范围内。 3、能效等级 2 级以上为节能。			

检测结果内容结束。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4I20-35-886923

共 3 页 第 3 页

检测情况说明	
样品状态 和检测过程 描述	<p>1、检测时样品正常, 无异常情况发生。 2、检测时仪器工作正常, 无异常情况发生。 3、检测用样品照片:</p> 
实验室 状态描述	实验室温度: (23~27) °C; 实验室湿度: (45~60) %RH。
检测用 主要仪器	激光粒径谱仪 (71043231); 激光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(8530091003); 电参数综合测量仪 (077907029) 等。
备 注	本栏空白。

